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缙云县农业农村局的（缙云县 2025 年增殖放流鱼苗采购项目）（标项一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青虾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吴越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06万元^①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黄尾密鲮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吴越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06万元^①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吴越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9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缙云县农业农村局的（缙云县 2025 年增殖放流鱼苗采购项目）（标项二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光唇鱼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吴越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06万元^①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吴越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9 日



▲7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缙云县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：缙云县2025年增殖放流鱼苗采购项目）（项目编号：ZJHD（分散）-43）（标项：标项一、标项二、标项三、标项四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项一：青虾、黄尾密鲷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永康市四路观赏鱼养殖场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标项二：光唇鱼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永康市四路观赏鱼养殖场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标项三：草鱼、赤眼鳟、青鱼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永康市四路观赏鱼养殖场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标项四：鲢、鳙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永康市四路观赏鱼养殖场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永康市四路观赏鱼养殖场

日期：2025年7月2日



三、企业类型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缙云县农业农村局的缙云县 2025 年增殖放流鱼苗采购项目（标项四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鲢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德清昊源水产种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鳙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德清昊源水产种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德清昊源水产种业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1 日